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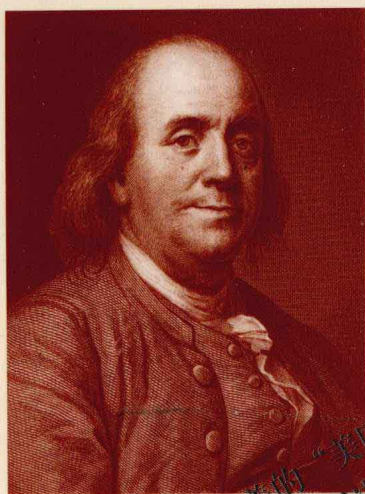
Benjamin Franklin

富兰克林自传

中外经典名人传记系列丛书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著

王 储/译



他的成功是一个
他是唯一一位
更是华盛顿
他从苍天
他终生以印刷工
美的“美国梦”；
决定美国命运的四份条约的人，
里夺得了民权；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enjamin
Franklin

富兰克林自传

中外经典名人传记系列丛书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著 王 储/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富兰克林自传 /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 (Franklin, B.) 著; 王储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9

ISBN 978-7-5463-6801-6

I. ①富… II. ①本… ②王… III. ①富兰克林, B. (1706~1790) — 自传
IV. ①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2208号

富兰克林自传
FULANKELIN ZIZHUAN

丛书主编: 范中华 尹磊

出版人: 刘丛星

作者: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

译者: 王储

责任编辑: 肖爱兵 王健

书装设计: 九月八设计工作室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有限公司

电话: 0431-86012730

印刷: 北京旺鹏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数: 210千字

印张: 15.5

版次: 2012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63-6801-6

定价: 24.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富兰克林自传

第一章

正传

001

一、正传前言	001
二、家族传承	003
三、师从印刷，刻苦向学	009
四、兄弟失和	016
五、出走费城	019
六、初获赏识	027
七、费城生活	032
八、同读友人	034
九、伦敦印刷生活	038
十、重返费城	045
十一、另起炉灶，思想觉醒	050
十二、讲读俱乐部	055
十三、成功办报，事业起步	057
十四、终成眷属	063

第二章

正传续篇

068

- | | |
|----------|-----|
| 一、两封来信 | 068 |
| 二、公共图书馆 | 074 |
| 三、道德修行 | 077 |
| 四、践行道德计划 | 081 |

第三章

续传

090

- | | |
|--------------|-----|
| 一、政治主张和宗教信仰 | 090 |
| 二、《穷查理年鉴》面世 | 092 |
| 三、汉姆菲尔牧师 | 095 |
| 四、壮大社团、醉心公益 | 098 |
| 五、怀特菲尔德牧师 | 102 |
| 六、蒸蒸日上 | 106 |
| 七、与教友会博弈 | 108 |
| 八、发明开炉、创立宾大 | 113 |
| 九、建立募捐体制 | 119 |
| 十、市政建设 | 122 |
| 十一、奥尔巴尼计划 | 127 |
| 十二、协助布雷多克将军 | 131 |
| 十三、将军战败 | 136 |
| 十四、西北防务 | 140 |
| 十五、科学成果 | 148 |
| 十六、出使英国、纽约被扣 | 151 |
| 十七、辗转抵英 | 157 |

第四章

补编

162

一、无止争端

162

二、通过议案

164

后记

167

穷理查年鉴

172

第一章 正传

1771年，富兰克林在英国特怀福德镇圣阿萨夫教堂主教家写给威廉·富兰克林，他曾回忆“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早在开头就说过了，这里面有许多对别人来讲无关紧要的家族琐事”。

一、正传前言 ►

亲爱的儿子：

我自己一直喜欢收集祖先的逸闻趣事。你可能还记得，我们在英格兰的时候，我就曾为了探寻身世跑了很远的路，拜访亲族中的老人。也许你也会同样想要了解我的一生，正好我现在在乡间休假，大概有一星期的空闲时间，我准备把那些你可能感兴趣的事写给你。

当然，我写这些东西肯定要有其他更有意义的理由。如你所知，我生长在贫穷和微贱之中，又经历了诸多磨难，最终意外地拥有了财富和声

望，我的经历有许多幸运的成分，我的一生靠了上帝的眷顾。我期待后辈们能喜欢知道这些故事，期待他们能在我的经历里找到一些有用的东西，并对自己有所帮助。

现在安静地坐下来回忆自己的一生，坦白讲我比较满意。如果还能再版重新经历一次的话，我绝不反对，不过，我更希望能够享有作者再版时改正初版错误的权利，可以抹掉一些办得不妥帖的事，让别人更舒服一些。当然就算是没有修改的可能，我还是很愿意按原样再活一遍。遗憾的是，这样的事恐怕永远也不会发生。既然重演不大可能，那么只好如实地把平生记录下来，希望这些回忆能流传得更久远一点。

所以，我也纵容自己作为老人的再自然不过的癖好，絮叨絮叨家族的旧事。如果我这么谈论自己，听众或许会感到厌烦，而且为了敬老，可能还要非听下去不可，但是如果写下来，看与不看，听或不听都悉听自便了。当然，我还要坦承写自传能够极大地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我想我还是自己承认了好，因为即使我否认，别人也不会相信），说句老实话，我很少听到别人说完类似“我可以毫不自夸地说”之后，不继续说一番自吹自擂的大话。

人们不喜欢别人浮夸吹嘘，不论对方是不是确有优长。但是，我总能对这些自负心怀宽容，因为我认为其实这种自负对他和他身边的人是有好处的。如果一个人只是把自负当作对自己的慰藉，并怀着一颗感谢上帝的心，那么这和荒诞的自命非凡并不是一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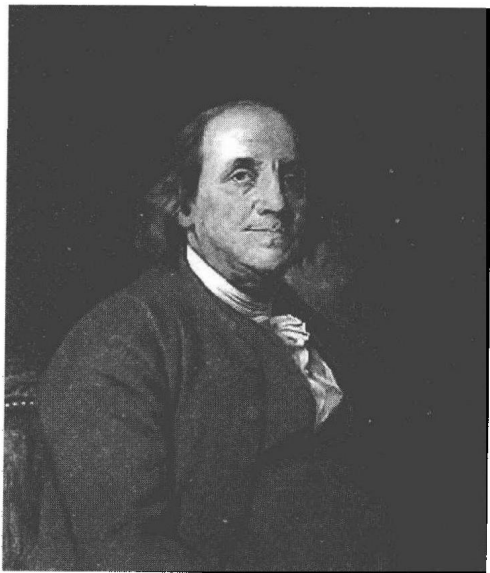
现在，既然我提及了上帝，我倒愿意谦恭地承认，我一生中很大一部分幸福要归功于上帝仁慈的恩赐，是他给我指明了处世之道，并让我获得了成功。虽然我不应该苛求，但这种信仰不禁让我相信上帝将会像从前一样地恩泽于我，不论是令我继续尽享幸福，还是让我经受命中注定的逆境（像其他人一样，我也经历过，并将继续经历它），我未来的命运会驶向何方只有上帝清楚，焉知不是上帝在用苦难作为前奏来祝福我们？

二、家族传承 ►

我的一位伯父，是我的同好。有一次，他交给我一些札记，提供了一些有关祖先的事情。从这些札记中，我了解到我们家族在北安普敦郡埃克顿村，至少已经住了300年；而在这之前究竟还有多少年，他就知道了（也许是从他们采用“富兰克林”为姓氏的时候起，当时英国各地的人们都在起用姓氏，而“Franklin”一词原指英国十四五世纪的非贵族的小土地所有者或自由农民）。

我们的祖先享有30英亩的领地，以打铁为副业。直到我伯父的时候，这个副业一直由长子继承。我伯父和我父亲也都遵循这个家族传统。我查考了埃克顿村的户籍册，只找到了1555年以后的出生、婚娶和丧葬记录。

我祖父托马斯生于1598年，住在埃克顿村。我祖父一共拉扯大了4个儿子，分别是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约瑟，直到他年老力竭无法出工的时候，才住到他的次子约翰那里去。约翰是牛津郡班伯里的一个染匠，我的父亲正是跟着他学徒的。我的祖父就死在了那里，也葬在了那里，在1758



本杰明·富兰克林画像。除了在政治方面享有美誉，富兰克林还是美国历史上著名的科学家、发明家和音乐家。在电学方面，他做了著名的费城风筝实验，创造了许多电学专用名词，如正电、负电、导电体、电池、充电、放电。在数学方面，他创造了8次和16次幻方。在热学方面，他改良了取暖用的炉子，能够大大节省燃料。在光学方面，他发明了双焦距眼镜，能看清楚近处又能看清楚远处的事物。在其他方面，他发现了墨西哥湾的洋流。制定了新闻传播法。最先绘制了暴风雨推移图。

年我们曾经看过他的墓碑。祖父的长子托马斯一直住在埃克顿，后来把住宅和田产留给了他的独女。他女儿和女婿（女婿是威灵堡一个叫做菲雪的人）又把房产卖给了伊斯德先生，现在伊斯德先生还是那里的业主。可惜札记不在手边，如果那些札记在我离家以后没有丢掉的话，你能在其中找到更多详细的介绍。

大伯父托马斯子承父业，不过他天资聪慧，在当地教区大绅士帕尔梅先生的鼓励下（他的弟弟们也得到了同样的鼓励），取得了担当书记官的资格，因此成为了整个北安普顿郡公益事业的主要推动者，许多建议都是由他倡导的。他还得到了哈利费克斯爵士的赏识，成了当地颇有声望的人物。大伯父于1702年1月6日辞世，4年之后的同一天我出生了。我记得当我们从北安普顿的一些老人口中听到关于大伯父的故事时，你觉得很符合我的经历和个性，感到很是惊诧。你曾经说：“他如果你出生的那天去世，也许有人会以为是灵魂转生呢！”

二伯父约翰学了染匠，我想应该是染呢绒之类的毛织品。

三伯父本杰明学了染丝，在伦敦当学徒，他也是个聪明人。我清楚地记得，在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他来到波士顿，住在我父亲这儿，我们一起住了几年。他很长寿，安土重迁，他的孙子塞缪尔·富兰克林直到现在还住在波士顿。本杰明留下两大本4开本的诗稿，里面的短诗多是一些赠给亲友的即兴之作。下面这首诗就是赠送给我的（富兰克林在括号中加了一个注“嵌在这儿”，但是未附实例）。他还曾经创造了一种独特的速记法，并且教给了我，但是因为疏于练习，现在已然完全忘记了。我的名字就是跟了三伯父，因为我父亲跟他感情特别融洽。伯父笃信教义，只要有出色的牧师布道，他一定参听，并用他的速记法记下来，因此他身边有许多记满教义的笔记本。他还是个很好的政治家，比照他的染匠职业或许有些大材小用了。最近，我还在伦敦找到了他搜集的从1641年到1717年间重要的政论手册，从卷号看来，有许多册已经遗失了，但还是有对开本8本，4开本和8开本一共24本之多。一个专营旧书的书商偶然间得到了这些书册，因为我时常买他的书，与他熟识，所以他就把这些书册送给了我。看

样子是伯父在去美洲之前留在伦敦的，算起来已经是50多年前的事了，伯父还在书边上加了许多注解。

我们这个微贱的家族很早就信奉新教，在整个玛丽女王统治时期一直都是新教徒，当时由于他们强烈反对教皇，时时有遭受迫害的危险。他们曾有一本英文版的《圣经》，为了隐藏和保全这本《圣经》，就用绳子把它绑在一个折凳的凳面底下。当我的曾祖父对着全家诵读经文的时候，他便把折凳翻转过来放在膝盖上，翻动绳子下边的那些书页。他还会留一个孩子守在门口，一旦看见宗教法庭的传令官走来，孩子就会立刻通风报信。此时，曾祖父就把折凳重新翻过来使其四脚着地如正常一般，《圣经》也就自然地藏匿起来了。这些小故事都是我从伯父那听来的，一直到查理二世统治的末期，全家还是一致信奉新教。但是在那个年月，有一些牧师因为不愿信奉国教教条而被开除教籍，在北安普顿郡举行的会议上，本杰明和我父亲约瑟皈依了非国教，并终身矢志不渝，家族中其余的人仍然继续信奉国教。



“血腥玛丽”英国女王玛丽一世（1516—1558）。亨利八世的长女，西班牙王腓力二世之妻，信奉天主教，继位后强行恢复天主教，血腥镇压新教徒，烧死异端达300多人，被称为“血腥玛丽”。

我父亲约瑟成家很早，大约在1682年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迁到新英格兰来。当时的法律禁止非国教教派的宗教徒集会，而且这种集会常常受到扰乱。我父亲的好友中一些有声望的人想移居到新大陆去，我父亲也被说服，陪同他们前往享有宗教自由的地方去。在新英格兰，他的妻子又生了4个孩子，而他的继室生了10个，一共是17个孩子。我还记得有一段时光，他的餐桌前围着13个孩子，而且这13个孩子都长大成人，各自婚嫁。我是最小的男孩，比我小的只有两个妹妹。

我生在波士顿。母亲是父亲的继室，名叫阿拜亚·福格尔，是彼得斯·福格尔的女儿。彼得斯是新英格兰第一批移民中的一员，曾被科顿·马瑟光荣地在本国宗教史上提到过，称他为“一个虔诚而饱学的英国人”。如果没有记错的话，我听说他曾经写过各种各样的作品，但是只有一篇付梓，在好多年前我还曾经读过。那首诗写于1675年，是用当时民间流行的诗歌体裁写成的，写给当时的执政当局。这首诗拥护信仰自由，声援饱受迫害的浸礼会、教友会和其他教派，认为殖民地遭受的印第安人战争和其他灾祸是迫害教徒的后果，是上帝对这些迫害的判决和惩罚，奉劝当局废止残暴不仁的立法。我觉得整首诗坦率、磊落。这诗的结尾六行，我还记得，但是前两节已经记不得了，不过大意是说他的批评原是出于善意，所以他并不打算隐匿自己的真名实姓：

由于从心坎里
憎恨做匿名诽谤的人；
我现在就住在谢尔本；
我的姓名就写在这里；
你真诚而善良的朋友
——他就是彼得斯·福格尔

哥哥们都做了各种行业的学徒，不过父亲却打算把我贡献到教会去服务，所以我八岁的时候就被送到语法学校读书。我在读书方面聪颖早慧

（我很早就识字，我简直不记得我不能读书是在什么时候），父亲的朋友一致认为我将来会在读书上有所建树，这些都促使我父亲送我去读书。伯父本杰明也赞成我读书，并且把他速记的布道讲演的册子全都送给了我。不管怎样，我在语法学校读了不到一年，竟从年级中等变为年级之冠，并且还升入了二年级。在那年年底就要升入三年级了。因为家庭人口多，父亲无法负担我上大学的费用，并且他看到许多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日后穷困潦倒不能自足，便改变了原先的主意，送我到一所写算学校。这所学校是当时著名的乔治·布朗纳先生主持的，他的办学很成功，能够循循善诱，春风化雨。在他的教导之下，我很快地学会了一手不错的书法，但是在数学上却毫无进步，考试都没有及格。10岁时，我被接回家，帮助父亲做事。他经营的是油烛和肥皂，这不是他的本行，因为他一到新英格兰就发现染色业生意清淡，不能维持一家所需，于是就改了行，我就此干上了一些剪烛心、浇注烛模、看守店铺、跑腿送货的工作。

我讨厌这些工作，一心想去航海，但是父亲极力反对。不管怎样，因为住在沿海，我常到水边去，擅长游泳，也学会了划船。当我和其他小孩子在小船上时，通常由我来指挥，尤其是处境危险的时候。就是在别的事情上我也是孩子中的头儿，惭愧的是，有时候我会令他们陷入窘境。

在磨坊边上有一片盐泽，涨潮时，我们时常站在边上钓鲱鱼，践踏得多了，我们把边沿踩成了一个泥洼。我提议在那里修筑一个钓鱼台，把一大堆石块指给他们看，那些石块原来是为在池边建一所新屋预备的，却正合我们的需要。到了晚上工人们离开之后，我召集了几个同伴，像蚂蚁一样不辞劳苦地工作，有时要两三个人搬一块石头，最终我们把石块全搬光了，建成了我们的钓鱼台。第二天早上，工人们不见了石块堆大为惊诧，后来才在我们的钓鱼台上找到。他们追究是谁干的，于是我们的把戏被戳穿了，还告诉了我们的家长，有些同伴因此受到了责备。虽然我辩解说这件事是好事，但父亲却教训我说：“不诚实的事是不会有收益的”。这件事虽说在当时是不对的，但显示了我早年热心公益的精神。

我想你或许很想知道一点你祖父的事吧。他中等身材，体格强健，生

性聪敏，会画画，会一点音乐，他的嗓音清脆悦耳。所以，在忙完一天收工之时，他往往会在他的提琴上拉着圣歌的调子，和着歌声，听上去悦耳清神。他对机械很有天赋，对其他行业的工具也常常无师自通。他最大的能力，就是在处理公私重大问题时表现出来的深刻见解和正确判断。虽然家里儿女众多，窘迫的家境把他牢牢地拴在了商业上，但是常常有地方名流来请教他镇上或者教会上的事务，他们态度诚恳，对我父亲的判断和忠告极为重视，也常有一些人来和他商量自己遇到的困难。有时候，他就成为了双方争执的仲裁人。他喜欢尽可能地邀请一些见解通达的朋友、邻居来家里围桌畅谈，并且总能机敏地引出一些有益的话题来辩论，以增进大家的智慧。用这个方法，他引导我们关注善良、正直的处世之道，我们甚至很少再去留意餐桌上的食物烹调的好坏、食材是不是过季、味道是不是鲜美。我们对这些事情是如此的粗心大意，以至于常常对面前的菜肴漠不关心。直到现在，如果在饭后几个小时来问我吃了什么，我会瞠目以对。以致在旅途中，当我的旅伴们因为缺少可口的食物来满足他们更精致的口味时，我绝不会因为这些而感到不愉快。

我的母亲也有一副好体格，她哺乳了所有的10个孩子。除了父母去世时因痛苦生病之外，我从没见过他们患过一点病。父亲享年89岁，母亲在85岁时离世，他们的遗体共葬在波士顿。墓前立了一块大理石墓碑，铭刻着如下的碑文：

约赛亚·富兰克林和

阿拜亚·富兰克林

共葬于此

五十五年

相亲相爱

既无田产，又无薪酬

只有勤勉的劳作

以及上帝的福佑

他们供养了一个大家庭

安乐舒适

培育了十三个子女和

七个孙儿

以及一个好名声

读到这块墓碑的人

请勉励自己努力勤谨

相信上帝

约赛亚，一个虔诚谨慎的人

阿拜亚，一个细心淑善的人

他们的孩子

特立此碑聊表孝意

约赛亚·富兰克林生于一六五五年，死于一七四四年，享年八十九岁。

阿拜亚·富兰克林生于一六六七年，死于一七五二年，享年八十五岁。

从我絮絮叨叨的离题话里，我看到自己已经渐渐衰老了，我往常写文章是很有条理的。只是，参加私人约会并不必要穿得像赴舞会一样正式，有时候文笔散乱可能只是疏懒罢了。

三、师从印刷，刻苦向学 ►

言归正传，我在父亲的铺子里就工作了两年，也就是说一直到我12岁的时候。我的哥哥约翰原本是蜡烛匠学徒，那时选择离开父亲，自己成了家，到罗德岛独自生活。这样一来，我注定要接替他的位置，成为一个蜡烛制造商。但是我很不喜欢这个工作，父亲害怕假如不替我找一个更合适的职业，我也会像哥哥一样离家出走去做水手，因此他不时地带我出去散

步，借以仔细旁观细木匠、泥水匠、车匠、铜匠们工作，来观察我的志趣爱好，力图把我的爱好吸引到陆地上的行业上来。借这个机会，我仔细地观察了工匠们如何娴熟地使用机械工具，我很喜欢看，而且受益匪浅，找不到工人时，我也能在家里做些小的修理工作。我还曾做了一些小机械，甚至还因此备受鼓舞、兴奋不已。最后父亲为我选择了制刀业，因为伯父本杰明的儿子塞缪尔在伦教学过这个，正在波士顿开店。我做了一阵子见习工，但表哥希望我交点学费，这触怒了父亲，我又被领回了家。

我自幼喜爱读书，手中仅有的一点零花钱都用在了买书上。因为喜欢看《天路历程》，我收藏的第一部书就是约翰·班扬的分成数个小册子的文集。后来我把它卖掉了来买柏顿的《历史文集》，都是从小贩们那里买来的，价格便宜，全集共有四五十册。我父亲的小图书馆里收藏的大都是些神学论辩的书，虽然那时早已决定不做牧师了，但还是基本都读了，因为当时我正是求知若渴的时候，迄今我依然为不能读到更多的好书而深感遗憾。父亲有一本普鲁塔克的《名人传》，我读得很熟，而且感觉花掉的时间很值得。还有一本笛福的《计划书》和一本马瑟博士的名叫《为善论》的书，这两本书很可能潜移默化地改变了我的思想，以至以后人生的一些重大决定都受其影响。

这个酷爱读书的习惯促使父亲最终决定叫我学印刷业，虽然哥哥詹姆斯已经学了这个行业。1717年哥哥从英国回来，带来了一架印刷机和铅字，就在波士顿办起了他的印刷所。我对印刷业的爱好远胜过父亲的那些行业，但是我仍然热爱着航海。由于哥哥的前车之鉴，父亲怕自己再生忧愁，所以急欲叫我跟哥哥詹姆斯学徒。我抗拒了一阵子，最终还是妥协了，签订了师徒合同，当时我只有12岁。我要做学徒直到21岁，仅仅允许我在最后一年支取最低的工资。在短时期内，我就熟悉了印刷业，成了哥哥的得力助手。我跟一些书铺的学徒们打交道，这些小小的社会活动使我能够从他们那里借到一些小书，但我要保证迅速归还和书本的整洁。有时候在晚上借到一本书，怕被人发现缺了我借的书或是担心有人来买这本书，次日一早必须送还，所以我只得常常抖擞精神读到深夜。

有一阵子，精明强干的商人马瑟·亚当先生经常到我们印刷所来。他家藏书颇多，并且注意到了我，还邀请我到他的藏书室去，而且欣然借给我一些我想读的书。那个阶段我迷上了诗歌，还写了几首小诗。我哥哥认为我在写诗上可能有所发展，就鼓励我继续诗歌创作。我即兴创作了两首民谣，一首题为《灯塔悲歌》，写灯塔看守人沃西·莱克和他的妻女沉船的故事；另一首是《水手之歌》，说的是海盗黑胡子就擒的故事。两首诗实在不值一提，都是用市井俚语写成的，印好了以后，哥哥让我沿街叫卖。第一首销路很好，因为诗里写的是刚刚发生，而且轰动一时的事情。好评让我沾沾自喜，但是父亲给我泼了冷水，他嘲笑我的诗，并且告诉我诗人都是穷光蛋，劝我作罢。这样我就没能成为一个诗人，当然，很可能是个十分拙劣的诗人。不过散文的写作对我日后的发展很有帮助，也是我发迹的主要手段。我会慢慢告诉你，我是怎么获得这个小小的才能的。

在镇上还有一个酷爱读书的孩子，叫约翰·科林斯，我跟他往来甚密。我们常常争论，特别希望能够驳倒对方。这种好辩的脾气，很容易发展成坏习惯。特别是没有实际意义



《水手之歌》中描述的“黑胡子海盗”爱德华·蒂奇。他的外号来源于他那满脸零乱而又尽显狂野的黑色长胡子。在18世纪，他横行于加勒比海地区，是最恶名昭彰的海盗。